



# 國際稅務新知

2023年4月號



# 重點摘要

## 全球

### 全球：發布BEPS第6項行動計劃下防止協定濫用的第五次同儕審查報告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 於2023年3月21日發布了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方案 (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 ) 第6項行動計劃關於防止租稅協定濫用的第五次同儕審查報告，該報告亦包含在2022年5月31日對BEPS包容性框架 ( Inclusive Framework, IF ) 成員的各租稅管轄區進行同儕審查的結果。根據新報告發布，若有批准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租稅協定相關措施多邊公約 (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to Implement Tax Treaty Related Measures to Prevent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MLI ) 是實行第6項行動計劃最低標準的一個有效工具。

## 歐洲

### 英國：財政法案將第二支柱最低稅負制納入立法

英國2023年春季財政法案中，將補充稅的實施納入國內立法，包含所得涵蓋原則 ( 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 ) 及國內補充稅 ( Domestic Top-up Tax, DTT )。法案與英國去年提出的草案相似。英國DTT規範的制定 ( DTT計算原則大致與跨國補充稅相同 )、依據國別報告 ( Country-by-Country Reports, CbCR ) 數據為基準的避風港 ( Safe Harbours ) 規定、以及將OECD近期公布的行政指南 ( Administrative Guidance ) 納入特定法規中。

## 亞洲

### 印度：2023/24年財政法案修正案已通過-權利金及技術服務費扣繳稅率提高至20%

根據印度政府先前公布的「2023/24年財政法案」 ( Finance Bill 2023 ) 修正案，印度國內稅法中規定之權利金及技術服務費 ( Fees for Technical Services , FTS )，其扣繳稅率將自10%提高到20%，目前修正案已經總統同意成為正式法案。

### 香港：徵詢對於離岸收入豁免制度的修改建議

香港政府於2023年4月6日針對建議修改離岸收入豁免制度 ( Foreign-sourced Income Exemption, FSIE )，將處分股權及其以外的其他離岸資本利得包含在內，發布徵詢文件，徵詢期間將持續至2023年6月6日。

# Contents

## 國際稅務新知

- 04 全球：發布BEPS第6項行動計劃下防止協定濫用的第五次同儕審查報告
- 05 英國：財政法案將第二支柱最低稅負制納入立法
- 07 印度：2023/24年財政法案修正案已通過-權利金及技術服務費扣繳稅率提高至20%
- 08 香港：徵詢對於離岸收入豁免制度的修改建議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全球：發布BEPS第6項行動計劃下防止協定濫用的第五次同儕審查報告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於2023年3月21日發布了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方案（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第6項行動計劃關於防止協定濫用的第五次同儕審查報告。該報告亦包含在2022年5月31日對BEPS包容性框架（Inclusive Framework, IF）成員的各租稅管轄區進行同儕審查的結果。

報告指出，「[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租稅協定相關措施多邊公約](#)」（Multilateral Convention to Implement Tax Treaty Related Measures to Prevent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MLI）在已批准第6項行動計劃最低標準的租稅管轄區內持續獲得落實。相比之下，尚未簽署或尚未批准MLI的租稅管轄區，在實施第6項行動計劃最低標準上幾乎沒有進展。因此，報告的結論是，批准MLI是實行第6項行動計劃最低標準的一個有效工具。

另外，該報告亦向必須制定第6項行動計劃最低標準實施計劃的租稅管轄區，以及已簽署MLI但尚未生效的租稅管轄區提出了建議。



## KPMG 觀察

BEPS第6項行動計劃防止租稅協定濫用作為全球反避稅的支持措施，OECD將敦促其IF成員國簽署並批准MLI，以確實落實BEPS行動計劃租稅協定相關措施。

我國雖非IF成員國，然亦為國際社會之一員，為跟隨國際反避稅趨勢，根據[財政部網頁](#)消息，我國亦自我檢視34個簽署生效租稅協定（議）多數符合BEPS最低標準（Minimum Standard）。

台商在進行跨國對外投資時，可能利用集團內跨國租稅協定之優惠進行營運活動，應注意投資地區與之租稅協定是否更新，在OECD大力推動下，包容性框架成員國之租稅協定會持續進行同儕檢視。

# 英國：財政法案將第二支柱最低稅負制納入立法

英國2023年春季財政法案中，將補充稅的實施納入國內立法，補充稅源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G20推出的第二支柱，其針對大型跨國企業徵收最低稅負。受影響的對象主要是在過去四年內至少有兩年全球合併營收達到7.5億歐元的跨國企業。

此法案主要說明以下兩點：

1. 跨國企業的補充稅，主要對母公司為英國企業實體的跨國企業課徵、或對某些英國中間控股公司的全球業務課徵；
2. 國內補充稅（Domestic Top-up Tax, DTT）為跨國企業在英國的集團成員設定15%為最低有效稅率，無論其總部位於何處。

雖然英國推出的財政法案十分複雜，但似乎符合預期且很大程度與OECD 支柱二立法範本（Model Rules）一致。跨國集團應為即將受影響的會計年度作準備，即2023年12月31日或後開始之會計年度。

2023年春季財政法案與英國去年提出的草案相似，僅有些修改用來澄清相關要點並完善先前未列出的規範。其中值得注意的是，英國DTT規範的制定（DTT計算原則大致與跨國補充稅相同）、依據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s, CbCR）數據為基準的避風港（Safe Harbours）規定、以及將OECD近期公布的行政指南（Administrative Guidance）納入特定法規中。

然而，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ndertaxed Payment Rule, UTPR）目前仍處於懸而未決的狀態，過去英國政府曾表示UTPR的實施不會早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至於，以租稅協定為基礎的應予課稅原則（Subject to Tax Rule, STTR）及第一支柱之相關立法皆尚在研議中。目前世界上也有許多

國家正在將第二支柱納入立法，或者已宣布其立法意向。

根據英國國內補充稅規定，必要時，須對課徵對象課徵補足至15%有效稅率的稅負。若集團內有多個英國實體，則負擔補充稅的責任可能是連帶或個別的。對英國實體而言，DTT衍生的任何稅務義務皆優先於其他跨國補充稅、他國第二支柱規定的稅收、總公司對常設機構利潤的稅收、及他國的受控外國企業稅收（包含美國境外超額利潤稅制度, GILTI）。

英國財政法案亦納入了OECD先前公布的過渡性避風港規定。將這些規定納入國內法（而不僅僅只納入行政指南），確認了一旦相關立法得到實質頒布，即可以在編製財務報表揭露中使用。

避風港措施將在許多情形下減少遵循負擔，使企業可以在獲利相對微小、有效稅率達一定水準、或獲利係來自經濟實質活動的情況下，簡易確認企業無繳納補充稅的責任。

然而，避風港的適用將根據不同租稅管轄區而有所不同，依照現行的稅務法規計算有效稅率，有可能會低於避風港之最低標準，企業不應馬上假設其一定可以被豁免複雜的計算。另外，避風港規定的適用須根據符合規定的國別報告，故企業應確保自身擁有能夠編纂出報告的必要數據。



## KPMG 觀察

第二支柱的推行對全球租稅形成重大變革，目前全球各租稅管轄區紛紛積極發布國內將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的聲明，歐洲部分除英國外，愛爾蘭、瑞典也於今年3月陸續發布立法草案，聲明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會計年度實施國內最低補充稅和所得涵蓋原則（IIR），於2025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會計年度開始實施UTPR。

跨國企業除應關注各租稅管轄區之立法方向外，也應注意各租稅管轄區的立法內容是否遵照OECD第二支柱立法範本規定。此外，跨國企業應檢視自身是否擁有合規的數據資料，用以計算補充稅、遵循各租稅管轄區的稅務申報規定，並應了解各租稅管轄區新稅制交互運作下可能產生的結果，以提早檢視集團投資及交易架構的影響。



# 印度：2023/24年財政法案 修正案已通過-權利金及技術 服務費扣繳稅率提高至20%

根據印度政府公布的「2023年財政法案」( Finance Bill 2023 ) 修正案，印度國內稅法中規定之權利金及技術服務費 ( Fees for Technical Services , FTS )，其扣繳稅率將自10%提高到20%，目前修正案已經總統同意成為正式法案，上述規定將於2023/24財政年度 ( 即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 開始生效。

印度國內稅法規定，外國公司可免於在印度送交所得稅申報書，前提是該公司僅賺取特許權使用費、技術服務費、利息和股息性質的收入。由於調高後之扣繳稅率 ( 20% ) 將比台灣與印度租稅協定下之優惠扣繳稅率 ( 10% ) 高，因此台商如欲享有優惠扣繳稅率，應在印度當地辦理稅務申報以及繳交相關文件 ( 如稅務居民證明書等 )。



## KPMG 觀察

在台商對印度的投資中，提供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方面佔總數的將近五分之一，因此扣繳稅率自10%提高至20%，對在印度收取權利金及技術服務費的非稅務居民—台灣公司首當其衝，建議台商首先評估是否得利用台灣與印度政府間之租稅協定優惠稅率，依規定在當地送交所得稅申報書及相關文件進行線上申報，以享受租稅協定優惠。

# 香港：徵詢對於離岸收入豁免制度的修改建議

## 背景

為回應歐盟於2021年10月將香港列入不合作租稅管轄區名單之灰名單中，以及為遵循歐盟於2019年發布的離岸收入豁免制度（Foreign-sourced Income Exemption, FSIE）指南，香港自2023年1月1日起，對股利收入、利息收入、處置股權收益和知識產權收入（Intellectual Property, IP）實施修訂後FSIE制度。

惟歐盟於2022年12月更新了FSIE指南，明確表示此項制度涵蓋範圍應包括所有與處分資產有關的收益。因此，香港政府宣佈要在2023年底前對現有的FSIE制度再次進行立法修正，將處置股權以外的資產所產生之收益亦納入離岸收入，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 徵詢意見之相關議題

豁免制度的變更將取決於與歐盟的談判、香港政府計劃向歐盟提出的問題，以及特別徵求利害關係人提出相關意見，包括：

1. 減少因豁免制度變更對企業造成追溯影響的方法
2. 針對處置收益的特殊豁免或減免方法，例如：貿易商取自外國的處置收益或關係企業間資產移轉的收益。

## 特定議題澄清

徵詢文件也澄清以下問題：

1. 如果滿足經濟實質（Economic Substance, ES）要求，與非知識產權相關的離岸處置收益將持續維持免稅。
2. 將採用聯結度方法（Nexus Approach）來確認與知識產權相關的離岸處置收益之免稅範圍。

3. 離岸處置損失只能用於抵消FSIE制度下特定的離岸收入。
4. 納稅義務人可以在擴大版之離岸收入豁免制度實施前，就其處分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所產生之離岸收入申請稅務局長意見（Commissioner's Opinion）或於實施後申請事先裁定，取得稅務機關就申請個案是否符合經濟實質請求之書面回覆，作為一過渡措施。
5. 如納稅義務人曾經為遵循經濟實質要求，而申請稅務局長意見或申請事先裁定，且在其中揭露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則該意見或裁定在FSIE新制



## KPMG 觀察

為因應歐盟灰名單制裁，香港政府去年積極立法，於2023年1月1日實施FSIE制度，對特定離岸收入課徵稅收，即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置股權收益、知識產權收益如未符合特定條件（例如：建立經濟實質、持股豁免條款、聯結度要求等），則前屬離岸收入應被課稅。

惟根據2023年2月14日歐盟公布的最新不合作租稅管轄區名單，香港仍位於灰名單中，因此香港政府擬將離岸資本利得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股權以外的資產，並預計在2023年底前完成FSIE制度之修正，以展現香港欲接軌國際反避稅之決心。

由於香港FSIE制度係針對在香港從事貿易或營運的跨國企業實體，因此建議在香港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台商，應檢視自身海外投資項目，並在擴大版離岸收入豁免制度實施前，就其處分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所產生之離岸收入，申請稅務局長意見或於實施後申請事先裁定，取得稅務機關就申請個案是否符合經濟實質要求之書面回覆，管理相關稅務風險。



# 2023年5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5月1日	5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1—3月)營業稅。	營業稅
5月1日	5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5月1日	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5月1日	5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5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5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5月1日	5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5月1日	5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5月1日	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5月1日	5月31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5月1日	5月31日	111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0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所得稅



本文所提及之一部分或全部服務，依相關獨立性規範，可能無法對KPMG之審計客戶及其關係企業提供服務。

##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錢韋彤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0552  
victoriachien@kpmg.com.tw

林崇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黃靖雯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晏揚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354  
alexyan2@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kpmg.com.tw

呂青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874  
nadiarta@kpmg.com.tw

施雅芸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428  
ireneshih@kpmg.com.tw

廖月波

執行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https://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